

桃園縣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代收代辦費明細

105年7月12日 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項次	項 目	收費金額	用途及計價說明	承辦單位
1	學生團體保險費	171	依據教育部公開招標核定收費標準收費。	學務處
2	班級費	50	補助每班舉辦班親會、班級清潔用具及雜支。	學務處
3	家長會費	100	依政府公告標準收費，以家長為單位收取，兄弟姐妹同校者只繳一名。	學務處
4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700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核訂標準收費。每人700元，支付班級教室及學生使用專科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等費用。	總務處
5	第八節輔導費	1,700	用於支付教師鐘點費，餘額支付教學活動業務、材料所需經費、學生獎勵、行政管理等支出。計算：17週*100元。	教務處
6	校刊費	80	方曙校刊編輯、印刷等費用。	學務處
7	桃園青年月刊	80	依據桃園青年期刊核定金額收費。	學務處
8	系統使用費	200	學生上下學刷卡系統之相關費用。	教務處
9	到校簡訊費	125	學生上下學刷卡出缺勤記錄，發送簡訊通知學生家長。	教務處
10	書籍簿本費	依各科預收書籍費	視各科各年級實際訂購書目收費，預收書款多退少補。	教務處 總務處
11	英文能力檢定	650	正日班一年級參加英文檢定。	教務處
12	健康檢查費	500	105學年健檢費用（委由啟新診所辦理）新生班依規定健檢。	學務處
13	交通車費	依上課週數及路線計費	依上課週數及路線規劃計費，單程搭乘以八折計算。計算：參考客運收費及油價等。	總務處
14	學生制服費	7,900	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購買。依3家廠商報價，經採購詢比議價辦理及學校作業費。	總務處
15	伙食費	依上課週數	每餐50元	總務處